

(半紙罪十行)

北高書院蔵

法制局加第一 四月廿七日

平

法制局

一九一

治安維持法ヲ朝鮮・臺灣及

樺太ニ施行スルノ件

治安維持法制定ノ趣旨ニ鑑ミ本法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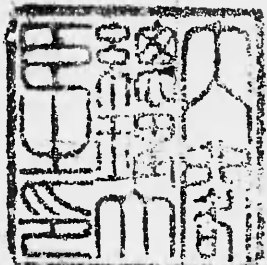
朝鮮・臺灣及樺太ニ施行スルノ必要

ヲ認ム仍テ別紙勅令案ヲ提出ス

右閣議ヲ請フ

大正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

内閣總理大臣子爵加藤高明



閣甲七六